

印刷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99113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阿拉哈克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394号 | 其他印刷服务   | -  | -  | -    | 1    | 件  | 9103.00 | 9103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9103.00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玖仟壹佰零叁元整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394号 | 其他印刷服务 | 1  | 9103.00 | 事业收入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，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制作；
2. 乙方按时送货上门；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签协议，协议与本合同共具法律效力；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文化路5-1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1190648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81201092001301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